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新雅

電話：(02)7736-6701

電子信箱：am841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142501651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操作手冊、檢核表

主旨：重申學校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注意事項及落實填報登錄平臺，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25日陸文字第1140200224號函辦理。
- 二、近期接獲反映學校協助公告或轉發陸方活動訊息，涉中國大陸黨政對臺交流工作，我方學校協助宣傳活動訊息亦有不妥，爰請主動檢視學校是否有前揭協助公告對臺交流工作活動情事並即予撤除，避免誤涉協助陸方統戰工作。
- 三、本部於108年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多次宣導及通函提醒落實填報上開平臺及相關注意事項。學校如有協助陸方公告活動訊息，應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並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上開平臺之「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請學校落實校內通報及填報檢核機制。
- 四、檢附上開平臺操作手冊及檢核表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



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副本：大陸委員會、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均含附件)

電子印章
114/05/05
16:20:58

機關影像檔公文